



服務學習認證

學務處課外活動組

現行法規

適用學年度	服務學習畢業門檻	可認證項目	認證方式	認證相關規定
102學年度前入學	服務學習活動 累計18小時	一 學生參與系學會及系上相關課程及計畫等志願服務活動，以提供自己專業服務他人，且經系所核可者。 二 學生至社團、社區、非營利組織或其他機構參與志願服務活動，且經學務處或教學與學習中心核可者。	學生自行由探索體驗潛在系統登錄，經由系所認證即取得時數 ※同學可先自行上學務行政系統查詢已認證時數，已在學務行政系統認證之時數，部份已匯入新系統，其餘1042及1051會於本學期末一併匯入探索體驗潛在系統，無須再重覆申請。	一 學生認證服務學習活動時數，以無薪給、無敘獎為原則。 二 申請服務學習時數認證，應提供載明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。 三 認證服務時數需於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時數認證。 四 一天以上之活動，每日至多認證八小時為原則。
103學年度入學後	系所認證需9小時	參與非營利組織、其他機構及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相關服務學習活動	學生自行由探索體驗潛在系統登錄，經由系所認證即取得時數	
	學務處認證需9小時	學生參與本校學生社團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學會或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以外之行政學術單位辦理之相關志願服務活動。	一. 由社長提出活動申請時同時提出時數認證申請經課外組同意，待活動結束後，社長提供認證名單，交由學務處予以認證時數。 二. 由活動主辦單位於活動前提出服務學習活動認證申請表（含活動計畫）送交學務處審核。	

個人如何申請認證（系所9小時）

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大學探索體驗



功能表

[回首頁](#)

校外活動

[自行新增活動](#)

校內活動

[開放報名的活動](#)

[截止報名的活動](#)

個人學習歷程

[個人學習歷程總覽](#)

[學習歷程資料維護](#)

[管理個人網站](#)

[匯出為線上簡報](#)

使用者

[活動統計](#)

[顯示個人資料](#)

[登出](#)

[回首頁](#) [網路學園](#) [師生](#)

[首頁](#) > [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](#)

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

[學生端](#)

[查單位](#)

分類清單

- [認識我們](#)
- [通識教育中心師資](#)
- [通識課程](#)
- [通識優良教師](#)

個人如何申請認證（系所9小時）

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認證系統 - 鄭開心(測試學生4)

校內外活動資料

課程類別及活動名稱	功能	
畢業門檻		
校內外藝文或學術活動	新增資料	歷史資料 (4)
服務學習活動 - 系所認證	新增資料	歷史資料
成長體驗學習		
校內外競賽活動或生涯輔導講座	新增資料	歷史資料 (2)

◎送出申請後，若有任何問題請敬洽所屬系（學位學程）辦公室

學務處認證9小時

申請

- 社團、系學會提出活動申請及認證時數申請
- 行政或學術單位提出認證時數申請

審核

- 送交課外活動組審核

通過

- 審核通過，同意認證該活動服務時數

認證

- 活動後社（會）長或主辦單位提交認證確認名單、時數及簽到表等至課外活動組辦理認證

國立臺東大學學務處服務學習活動時數認證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團體名稱		服務日期	年 月 日 至 月 日
服務活動名稱		服務時間	
預計認證時數	小時 認證時數依實際參與活動情形核予	服務地點	
服務類型	☐ 社會慈善 ☐ 教育 ☐ 文化 ☐ 體育 ☐ 消防救難 ☐ 交通安全 ☐ 環境保育 ☐ 衛生保健 ☐ 經濟 ☐ 社區營造 ☐ 其他_____		
服務單位 (活動主辦單位)		服務對象	
服務內容概述			
申請人簽章		連絡電話	
活動申請核章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服務時數 認證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
相關說明：

- 服務學習活動係指：
 - 學生參與非營利組織、其他機構及學會或系上相關服務學習活動及計畫等志願服務活動，以提供自己專業服務他人，且經系所核可者，須累計 9 小時。
 - 學生參與本校學生社團(系學會除外)進行社團志願服務，且經學務處核可者，須累計 9 小時。
(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(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適用)第 3 條)
- 學生申請服務學習時數，以無薪給、無敘獎為原則。
(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活動認證實施要點 第 3 點)
- 服務學習活動應逐日登錄服務時數及服務項目。每日服務時數以 8 小時為限。
(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活動認證實施要點 第 5 點)
(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活動認證實施要點 第 6 點)
- 凡經事後查證為不實之登錄者，得取消其原先之認證，並依法究辦。
(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活動認證實施要點 第 11 點)